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20〕3号

关于河源江东新区智能数控设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鉉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江东新区智能数控设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内，项目规划占地面

积约 450 亩（折合约 3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2 栋 2 层、1 栋 4 层厂房建设、1 栋 4 层行政中心大楼、2 栋 4 层员工宿舍楼等；配套建设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柏埔河路、经八路、经九路、横二路等城市道路，道路全长约 770m，其中柏埔河路新建道路经八路新建道路为城市次干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处理收集后定期运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智能数控设备研发基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扬尘的管控，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落实遮盖、围挡、密闭等措施，

落实施工工地 6 个 100%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合理调配土石方，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禁止在东江河、柏埔河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设置堆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执法局
